

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（2017年）

2017年，我市环保工作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深入贯彻法治环保理念，深化生态绿城建设，打好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，为常州的绿色发展创造良好生态环境。

一、空气环境状况

（一）空气环境质量状况

1. 环境空气质量

2017年，常州市空气质量总体平稳，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68.2%，同比上年，空气质量优良率略有提升，颗粒物污染浓度继续呈逐年下降趋势，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环保约束性指标考核目标和常州市空气质量考核指标，市区综合考评合格。由于臭氧污染日渐突出，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降幅不断趋于稳定，复合型污染特征仍未改变。

2017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（空气质量指数小于或等于100）的天数为275天，占全年总天数的75.3%，比2016年增加5天。全市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平均浓度47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2016年下降4.1%；中心城区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平均浓度49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2013年下降31.9%。

2017年，全市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和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年平均浓度分别为：17微克/立方米、41微克/立方米、73微克/立方米和47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1.5毫克/立方米和170微克/立方米。与上年相比，臭氧和

二氧化氮年均浓度有所上升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上升 6.9%，二氧化氮上升 10.8%；二氧化硫、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有所下降，下降率分别为：10.5%、9.9%和 4.1%；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持平。

2. 酸雨

2017 年，全市降水 pH 值范围在 4.51~8.05 之间，pH 值年平均值为 5.55，较上年(平均值 5.63)酸性略有增强；酸雨出现频率为 11.2%，较上年降低 12.8%。

3.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

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（粉）尘年排放量分别为 2.98 万吨、6.99 万吨和 5.5 万吨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与行动

1. 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

全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715 项。经国家和省核查认定，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：二氧化硫 1943 吨，氮氧化物 2925 吨，完成了省下达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。

2. 控制煤烟污染

根据国务院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江苏省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市禁燃区建设，2017 年淘汰全部 10 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，完成 27 台 10-35 蒸吨/小时燃煤锅炉整治，完成新扩大的禁燃区内 344 台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工作。

3.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

完成集装箱、印刷包装等 7 个行业 30 家企业的清洁原料替代；开展化工园区 VOCs 集中整治，完成 54 家园区化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；完成化工、印染等行业 338 家企业的 VOCs 治理；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 VOCs 移动源摸底调查；推进餐饮油烟、汽修行业的面源污染治理；完成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源清单编制和更新工作。

4. 开展扬尘污染整治

加强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扬尘专项整治，2017 年扬尘整治达标工地达 93%；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水平，全市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长度为 1527.26 公里，环卫机械化作业面积为 3219.39 万平方米，机械化清扫率达 93%以上。

5.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

加强建成区内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的检查，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250 座以上的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，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实施联网。

6.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

2017 年淘汰老旧车 4788 辆，推广应用各类新能源汽车 1200 余辆。

二、水环境状况

（一）水环境质量状况

2017 年常州市水环境持续改善。对照“十三五”考核目标要求，断面达标率为 84.8%；湖库水质同比略有下降，长荡湖富营养化程度由

轻度上升为中度。

1. 饮用水水源水质

市区饮用水主要取自长江，溧阳饮用水取自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；长江魏村水厂和西石桥水厂全年取水量为 2.6 亿吨，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全年取水量为 0.4 亿吨。各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保持良好，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I类水标准，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%。

2. 地表水环境质量

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15〕175号）要求，我市“十三五”期间共设置 8 个“水十条”国考断面，25 个“水十条”省考断面。

2017 年，我市 33 个“水十条”断面中有 28 个断面水质达标，总体达标率为 84.8%。33 个断面中，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 21 个，占比 63.6%；IV类水质断面 9 个，占比 27.3%；V类水质断面 3 个，占比 9.1%；无劣 V 类水质断面。

主要湖库中，溧湖和长荡湖均处于中度富营养化状态，天目湖（沙河水库）和大溪水库均处于中营养状态。与上年相比，长荡湖营养状态由轻度上升为中度，其余湖库综合营养状态等级未发生变化。

3.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

全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3.16 万吨、0.48 万吨、1.14 万吨和 0.087 万吨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

1.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

完成邹区污水处理厂 1 万吨/日扩建工程和郑陆污水处理厂 2 万吨/日扩建工程。2017 年全市新增污水管网 322 公里，城市、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 96%、80% 以上。

2. 饮用水源保护

加快推进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，魏村水源地通过达标验收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，实施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预警，每年对水源地水质进行 109 项全指标“体检”，有效保障饮水安全。

3. 水环境综合整治

全年实施 664 个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，强化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，连续十年完成太湖安全度夏工作。2017 年，全市共削减化学需氧量 1621.66 吨、氨氮 303.31 吨、总氮 680.41 吨、总磷 55.27 吨，完成了省下发的年度减排任务。

三、土壤环境状况

（一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

2017 年，根据全市 36 个国家网点位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，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处于清洁水平，达标率为 80.6%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

1.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

制定并实施《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；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，先后完成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查、空间位置遥感核实、农用地详查点位布设、土壤样品流转中心建设和农用地详查样品检测单位的选定工作；完成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试点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污染场地环境监管全过程管理模式。

2. 污染地块风险防控

完成已关闭的 1314 家化工企业和 44 家“涉重”企业遗留地块的核实和排查工作；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，公布我市第一批 100 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。

3. 开展污染地块的调查、风险评估、治理与修复

全年共开展 38 个地块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，13 片共 4 万亩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，3 个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工作。

四、声环境状况

（一）声环境质量简况

全市声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状态。

1. 区域环境噪声

2017 年，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5.0dB(A)，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 二类标准，较上年升高 0.2dB(A)。从声源情况来看，主要噪声源为生活噪声，占总数的 62.8%，其次为交通噪声，占总数的 26.8%，其余占 10.4%。

2. 道路交通噪声

2017年，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67.5dB(A)，车流量平均值为1318.4辆/小时，平均路宽34.3米，与上年相比，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平均值(68.7dB(A))略有下降，车流量平均值(1408辆/小时)下降6.2%。我市总体交通环境良好，位于全国同等规模城市前列，道路交通噪声持续保持较好。

3. 功能区噪声

2017年，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100%，夜间达标率为97.5%。与上年相比，昼间达标率上升6.7%，夜间达标率下降2.5%。

(二) 主要措施与行动

健全环保“12369”、公安“110”、城建“12319”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，各司其职，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。加强道路交通管理，有效防控地铁施工噪声；组织实施绿色护考工作；依法查处建筑施工噪声扰民、三产服务业噪声污染、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等违法行为；加大宣传力度，倡导绿色出行。

五、辐射环境

(一) 辐射环境质量简况

2017年，常州市电离辐射水平未有异常变化，空气及土壤中的放射性水平保持在天然本底的范围内，饮用水放射性水平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06)，电磁辐射综合场强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与行动

规范核与辐射环境监管。开展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覆盖检查全市 61 家涉源单位、7 家伴生放射性矿利用单位、10 家废旧金属熔炼企业，抽查射线装置单位 218 家，处罚 1 家、限期改正 1 家，发现 9 个问题均完成整改。全市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均得到有效监督管理，8 家单位 32 枚闲置放射源送交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收贮，并排除外部环境风险隐患 2 个。

六、生态环境状况

（一）生态环境质量简况

2017 度生态环境质量以 2016 年空间分辨率为 15 米的 Landsat8 卫星遥感数据为现状资料进行评价。全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4.9，属“良”的等级。整体上，西部好于东部；与上年相比，生态环境状况指数降低了 2.4，主要是由于水资源量年际变幅过大，导致水网密度指数较上年明显下降所致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与行动

1. 继续推进“生态绿城”建设

重点实施生态细胞创建等六大类 162 个项目，增核 2.4 亩、扩绿 8435 亩、联网 125 公里。

2. 严格生态红线区域保护

关闭搬迁生态红线区域内违法违规企业；开展新孟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污染源调查，长江重要湿地、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资源调查和长荡湖湖泊岸线调查；实施太湖重要保护区西湾坞火烧迹地林木修

复工程、茅东山地水源涵养区荒地整治及复绿工程、天目湖水源地保护工程等生态修复工程。

3. 积极开展生态创建

新增省级生态文明示范镇 10 个、村 7 个，市级生态文明示范村 17 个，省级绿色学校 8 所，市级绿色学校 15 所，生态文明教育示范校 12 所，市级绿色机关（镇级）4 个。

七、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状况

（一）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简况

按照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，切实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进一步拓宽固体废物处置途径，积极扶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危险废物处置率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。

1. 工业固体废物

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644.8 万吨，年综合利用量 642.2 万吨，年处置量 2.6 万吨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 100%。

2. 危险废物

工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33.2 万吨，综合利用量为 12.7 万吨，处置量为 19.9 万吨，贮存量为 3.8 万吨，无危险废物排放。

3. 生活垃圾

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76.87 万吨，其中：卫生填埋 52.97 万吨，焚烧处理 123.90 万吨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主要措施与行动

落实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》要求，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事中事后监管。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建设，2017年处置利用总能力达到111余万吨，比2016年增长31.2%，特别是焚烧处置能力增长显著，已达6.75万吨/年。

八、环境管理状况

（一）环保规划

2017年，完成市区大气、声功能区划调整并由市政府印发实施；完成我市2016年度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实施情况评估；配合常州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，并主持其规划环评编制。

（二）环境执法

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。将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的38项意见归纳为17项，截至2017年底，有16项已按序时要求落实到位，1项（化工园区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）基本落实到位；交办的90件环境信访问题中，已对61家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，罚款总金额828.561万元，对105家企业责令停产整改，向公安部门移送3起案件。

切实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。先后组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级环境综合督查问题整改、全面达标排放、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、太湖安全度夏安全专项执法行动等12项环保专项行动。2017年，全市共立案查处1719件，同比上升31.1%；行政处罚决定数1332件，同比增长23.3%；处罚金额8826.5万元。其中适用新环保法配套办

法实施查封扣押 137 件、按日计罚 12 件、限产停产 126 件、移送行政拘留 55 件，移送司法 53 件。市环境执法局先后被评为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、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。

加强环境应急体系建设。2017 年，全市 512 家重点环境风险达标建设企业中，已有 335 家完成；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的 271 家企业，已有 245 家完成环境安全“八查八改”。积极应对突发环境事件，全市发生 11 起突发环境事件，响应及时，处置得当，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。积极参加省厅组织的应急大比武活动，指导钟楼区完成全市示范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

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严格环保准入，避免污染和破坏环境。2017 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1570 个。

（四）排污许可证管理

按照环保部、省环保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有序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，组织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培训 15 次，培训人员 600 人次，召开工作推进会 2 次，开展集中审核 32 次。全年完成火电、造纸、钢铁、水泥、农药、电镀、原料药、石化、印染等重点行业 219 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。加强证后监管，开展了火电、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。

（五）环境科技

做好国家水专项在常课题的协调和推进工作，组织“十三五”水专项课题的立项相关工作；积极推荐并申报成功环保科研课题和成果。

组织我市环保系统和企业参加“2017 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

坛及展览”、“2017 第十八届上海环博会”、“2017 年国际环保新技术大会”等交流洽谈会。做好环保技术与企业需求的对接工作，全年共召开四次环保实用技术交流推广会。

（六）环保宣教

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的引导作用和辐射功能，以“5.22”生物多样性日、“6·5”世界环境日等重要环保节点为契机，组织大型新闻采访活动；按照省环保厅统一部署开展“生态文明宣传一条街”、优秀环保教案评比等活动；与常州电视台合作开展系列政风热线、走进直播室等宣传活动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，强化环境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解读。

（八）环境监测与信息

2017 年市环境监测中心全年投入 700 余万，新增颗粒物在线监测仪器、气相色谱、高效液相色谱、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等 7 台套设备，升级改造自动监测综合应用平台、网络信息系统、实验室设施环境。积极落实“水十条”“气十条”“土十条”要求，重点保障“2+26”城市执法、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及“双随机”抽查等执法任务，圆满完成采测分离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等年度重点工作。强化应急响应机制，强化对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研判，及时分析应对措施启动后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状况。积极应对环境应急事件，“7.9”长江常州段水上交通事故事件中积极主动作为，及时将事件通报下游监测部门，上下游监测站通力合作，成功经验得到省厅通报宣传。溇湖生态观测试验中心作为我市社会实践基地对外开放。实施了 4 个水质自动站的升级改造。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》，实施“质量控制月”，组织监测技能比武，加强日常质量管控；通过 4 次能力验证活动及 32 项 36 批次协作定值任务。

九、公众参与状况

（一）人大、政协的建议、提案办理

2017年，我局共收到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28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1件、政协委员提案17件、市政府交办1件。所有承办件均已按规定时限作出答复或提供办理意见，办理率100%，所有主办件均与代表、委员见面，反馈满意率为100%。

（二）调处环境信访

2017年，全市环保部门共受理群众环境投诉8258件。办理省政风热线交办信访两批共36件，市政风热线交办信访31件。反映废气污染5734件，废水污染1065件，噪声污染1105件，固废污染161件，建设项目76件，辐射污染35件，其他问题82件。开展及时就地解决环境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，24件问题得到较好化解或实现稳控；深化领导“大接访”和领导督办制度，共带案下访185件，接访54件。环境信访办结率为100%，满意率为99%。

（三）积极主动服务企业

2017年市环保局以重点项目服务为抓手，打造标准化窗口为目标，狠抓落实“三集中、三到位”，认真做好行政服务工作，提高行政许可效率，减轻企业额外负担，努力实现环境与经济发展共赢。